

天津市静海区水务局第一批洪涝救灾资金项目（台头安全区围埝）监理

（招标编号：GD-ZZ-2023-C-162）

项目所在地区：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天津市静海区水务局第一批洪涝救灾资金项目（台头安全区围埝）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天津市静海区水利技术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天津市静海区水务局第一批洪涝救灾资金项目（台头安全区围埝）监理服务内容为：施工阶段的“四控、两管、一协调”，服务范围：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计划工期：监理及相关服务周期，其中包含监理（施工阶段）、保修阶段（2年），工程质量要求：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津市静海区水务局第一批洪涝救灾资金项目（台头安全区围埝）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津市静海区水务局第一批洪涝救灾资金项目（台头安全区围埝）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如身份证、护照）；供应商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4、供应商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等级证书在有效期内。

5、人员要求：

（1）配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驻场代表各1名，（总监理工程师可兼任总监驻场代表，若总监兼任总监驻场代表，则总监不得有“在施工程”记录），均为本单位职工；

（2）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有投标资格的国家注册的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总监理工程师还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

(3) 总监驻场代表应具有有投标资格的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总监驻场代表不得有“在施工程”记录；

(4) 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驻场代表专业均应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6、供应商最迟于开标前将磋商保证金电汇或转账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提供递交保证金后获取的电子回单、汇款凭证等相关证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行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2、磋商文件售价为 300 元/本，磋商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如需开具普通发票文件费公对公电汇以下账户：（1）单位名称：广达（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静海支行（3）银行帐号：02070001040075254 采取公对公电汇形式的，需备注：项目编号+文件获取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静文路北侧时代家园 S13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静文路北侧时代家园 S13

七、其他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天津市静海区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津市静海区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地 址：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静王路 17 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22-2891415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广达（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镇静文路北侧时代家园 S13

联 系 人： 周维娟

电 话： 022-28911188

电子邮件： tjjhgd@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周维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达(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